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

原告 蔡安妮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被告 蔡鴻儀
蔡佳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又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原告起訴原主張依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被繼承人丙○○之遺產（見本院卷一第7頁），嗣具狀主張依民事辯論意旨狀附表1-1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丙○○所遺如該附表1-1所示之遺產（見本院卷二第29頁），並陳稱僅就分割方法為變更，遺產範圍未變更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1頁），核係關於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所為法律上或事實上陳述之補充，且本院亦不受當事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

01 束，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幼為被繼承人丙○○所扶養，並經法定代
04 理人即生父蔡連祥同意後由被繼承人收養，原告與被繼承人
05 間確有收養關係存在，與被告己○○、戊○○（以下合稱被
06 告2人，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同為被繼承人之子
07 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0年6月28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之
08 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3分
09 之1。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10 產），附表一編號1至5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業已辦
11 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生前未立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系爭遺
12 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兩造迄
13 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
14 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15 二、被告2人則以：原告自承非被繼承人丙○○之親生女，而主
16 張其自幼受撫養為收養，然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
17 1719號裁定意旨，原告須先就自幼受被繼承人扶養之事實與
18 其本生父母同意收養意思表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始能
19 證明收養關係存在。惟證人乙○○已證稱，原告自幼(國小
20 階段以前)實際上由祖母與姑姑即生父蔡連祥之姊姊蔡秀琴
21 同住扶養，非由被繼承人扶養，原告已不符合「自幼扶養」
22 之要件。況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生父生母同意被繼承人
23 收養原告，原告或證人甲○○聽聞甲○○母親稱「原告之生
24 母自幼過世，不知其生母姓名」等語，僅係甲○○片面聽聞
25 其母親之說詞，且甲○○亦不知悉原告生母為誰，更遑論亦
26 未見過原告生母，原告既無證據證明其生母為誰?亦無證據
27 證明其生母究在何處?生存或過世?其主張生母過世，就其有
28 利事實，均未舉證證明之。至原告稱其生母鄭秀華至碧潭旌
29 落水意外身亡一事，因年代久遠，已無法查詢相關紀錄。另
30 原告所提蔡連祥錄音及譯文部分，被告2人認此並無證據能
31 力，否認其真正，縱認該錄音與譯文形式真正，然該錄音與

01 譯文為空泛陳述事實，未具體敘明原告其何時?何地出生?其
02 生母為什麼罹患什麼具體疾病而過世? 過世地點?或什麼醫
03 院?凡此攸關原告生母之生存與否等重要事實，均未具體敘
04 明與舉證據證明之，其所述不足採信。又原告於被繼承人生
05 前，未曾關心與探望，僅其有金錢上需求時，始會找被繼承
06 人，且被繼承人於過世前，約109年8月間至110年6月間住院
07 近一年期間，家屬多次通知，原告「連一次都未探望」，原
08 告亦有民法第1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110年6月2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12 產，依戶籍謄本之記載，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且未
13 拋棄繼承等情，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謄
14 本、兩造之戶籍謄本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台北富邦商業銀
15 行嘉義分行之存款餘額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
16 31頁、第213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憑（見本
17 院卷一第137頁），且為被告2人所不否認（見本院卷一第
18 220，卷二第52頁），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其經被繼承人
19 收養，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20 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3分之1等節，則為被告2人所
21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為：(一)原告與被
22 繼承人間是否成立收養?(二)被告2人主張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
23 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有無理由?(三)倘原告為被繼承人之
24 合法繼承人且未喪失繼承權，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茲分述
25 如下：

26 (一)原告與被繼承人間是否成立收養?

27 1.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除民法親
28 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親屬
29 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有明文。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
30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13頁）。原告主張其自
31 幼經被繼承人扶養，是本件應適用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關

01 於收養之規定，合先敘明。

02 2.原告與被繼承人間無真實血緣關係，然出生後即登記為被繼
03 承人之長女一節，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一
04 第213頁），並經證人即兩造表姊甲○○、兩造阿姨即被繼
05 承人之妹乙○○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66頁，卷二第6、
06 第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20頁），應可
07 採信。被繼承人既明知原告非其親生子女，卻以登記為親生
08 子女之方式申報為其長女，顯見被繼承人有將原告視為親生
09 子女之意思。

10 3.又原告之生母與原告父親蔡連祥無婚姻而育有原告，原告出
11 生後約1、2個月，即交由蔡連祥母親撫養，其後由被繼承人
12 撫養原告長大等情，同為證人甲○○、乙○○證稱明確（見
13 本院卷一第366至368頁、卷二第6至8頁），自堪採信。被告
14 2人雖辯稱原告係由蔡連祥之母親及蔡連祥之妹撫養，被繼
15 承人並未自幼撫養原告云云。惟所稱「撫養」係指以有收養
16 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養育即可。父母因工作等因
17 素，委由親屬或他人代為照顧，並非少見。倘主觀上有收養
18 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之意思，客觀上亦有情感或經濟上
19 之牽連，非必以親自撫養為必要。查證人甲○○證稱原告本
20 由其姑姑及伊外婆撫養，約5歲時，因要上小學，伊外婆說
21 不要隔代教養，所以由被繼承人接回撫養等語（見本院卷一
22 第366、368頁）；證人乙○○則證述：原告要上國中時，才
23 回來跟被繼承人同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頁）。上開證人
24 對於原告於何時與被繼承人同住，證述內容雖不一致，然均
25 證稱被繼承人確有扶養原告，並與原告同住照顧等語（見本
26 院卷一第366頁、卷二第8頁）。證人乙○○亦證稱：被繼承
27 人結婚後，不到1年，蔡連祥曾將原告抱回來給被繼承人
28 看，讓被繼承人知道有這個女兒，然後與原告的阿嬤、姑姑
29 住，因為被繼承人要打工，蔡連祥沒有工作，偶爾也會抱原
30 告來給被繼承人看，到讀書的時候，才會來拿原告的學費，
31 到原告要上國中時，才回來跟被繼承人同住等語（見本院卷

01 二第6至9頁)；另證稱:因被繼承人要工作，戊○○給奶媽
02 帶，直到上小學才帶回來，己○○則是被繼承人自己帶等語
03 (見本院卷二第9、11頁)。證人甲○○亦證稱:戊○○給奶
04 媽帶，己○○小時候也是奶奶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7
05 頁)。綜合上開二位證人之證詞，可知被繼承人因工作因
06 素，無法親自照顧子女，兩造於就學前均委託親屬或褓姆代
07 為照顧，然被繼承人縱無親自照顧，亦負擔子女之褓姆費或
08 學費。參以，原告提出與被繼承人之生活照(見本院卷一第
09 253至273頁)，被繼承人於原告、兩造幼時，亦常攜其等出
10 遊。顯見被繼承人自幼即與原告有情感上、經濟上之聯繫，
11 對原告為照撫、養育或負擔其費用，其後更將原告接回同住
12 照顧，有將原告視為親生子女撫養之意思，自屬自幼撫養無
13 訛。被告2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14 4.被告2人又辯稱:被繼承人收養原告未得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同
15 意，收養關係不成立云云。按收養子女，應由收養人與被收
16 養人合意，如係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為
17 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8 1條後段及74年6月3日修正生效前民法第1079條定有明文。
19 自幼撫養為子女之方式收養子女，固無庸訂立書面收養契
20 約，但自幼撫養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是否應由該未
21 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被收養之意思表示，實務見
22 解向有歧異，然最高法院於109年7月1日已以108年度台上大
23 字第1719號裁定統一見解，認74年6月3日民法第1079條修正
24 公布前，以收養之意思，收養他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為子
25 女者，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
26 為意思表示時，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始成立收養關
27 係。是倘法定代理人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時，即非上揭統
28 一見解所指。查證人甲○○、乙○○均證稱:原告之生父為
29 蔡連祥(見本院卷一第368頁，卷二第10頁)，核與原告之
30 戶籍資料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13頁)，被告2人對此亦未爭
31 執(見本院卷二第60、64頁)，此情應堪採信。則蔡連祥既

01 為原告之生父，為其法定代理人，於原告甫出生後，將原告
02 接回並登記為被繼承人之女，由被繼承人撫養照顧，應認蔡
03 連祥已代為允諾原告與被繼承人間之收養關係。至原告生母
04 為何人？被繼承人收養原告時是否尚生存？證人甲○○證稱：
05 原告生母原與蔡連祥在一起，沒辦結婚手續，原告生母過世
06 後，伊外婆撫養原告，後來由被繼承人養等語（見本院卷一
07 第368頁）。證人乙○○則證稱：蔡連祥跟被繼承人結婚後，
08 原告被抱回來給被繼承人看一下，跟被繼承人說原告是其女
09 兒，讓被繼承人知道蔡連祥有這個女兒。原告的生母為何
10 人，存活情形，被繼承人均未告知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
11 至10頁）。考諸民國56年間，民風尚屬保守，一般女性對於
12 非婚生子，多為隱匿，原告既為非婚生子女，且由原告生父
13 蔡連祥抱回登記為被繼承人之親生子女，足見原告生母於被
14 繼承人收養原告時，應已默示同意；縱如證人甲○○所述，
15 原告生母死亡後，蔡連祥方將原告抱回一節為真，則斯時原
16 告生母已屬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是被告2人辯稱：被繼
17 承人收養原告未得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收養關係不成立
18 云云，應不足採。

19 5. 綜上事證，被繼承人既有收養原告為自己子女之主觀意願，
20 又有自幼撫養原告之事實，且已得原告生父母之同意，被繼
21 承人與原告間即成立收養關係。

22 (二) 被告2人主張原告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
23 有無理由？

24 1. 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25 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
26 該條第1項第5款須符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
27 或侮辱」及「被繼承人已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之要件，始
28 該當繼承權喪失事由。

29 2. 被告2人主張原告對被繼承人生前亦未曾關心與探望等情，
30 未具體舉證證明，已難遽信。而依原告所提兩造間之Line對
31 話內容，被告2人陳稱：你雖然不是媽媽親生的，但她畢竟也

01 養你保護過你。媽媽完全隱瞞沒說你的身世。她在我們面前
02 從沒聽到從她口中說出你不是我們的姐姐等語（見本院卷一
03 第177、275頁）。戊○○稱：「媽媽娘家的人都覺得媽媽對
04 妳比對我好……她都把東西留著等著包包衣服都給妳。」、
05 「弟弟說……他也發覺妳一回來媽媽就好開心很多東西都留
06 給妳妳要吃什麼也幫妳打包做飯給妳吃甚至不用妳整理房間
07 洗碗。她對妳比對我好很多很多。妳是她的驕傲」等語。足
08 見被繼承人生前，原告與其相處尚稱融洽。況被告2人亦未
09 舉證證明原告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揆諸上揭說
10 明，即不該當於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繼承權喪失之要
11 件。是被告2人主張原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12 喪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云云，委無足採。

13 (三)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 14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5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養子女與養父
16 母及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為
17 民法第1077條第1項所明定。查原告與被繼承人間成立收養
18 關係，而與婚生子女同，且無喪失繼承權等節，業如上述，
19 則原告自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又被繼承人於110年6月
20 28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不動產部分並已辦理繼承登記，
21 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繼分如附
22 表二所示，各3分之1，被繼承人未以遺囑限制其遺產不得分
23 割，系爭遺產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
24 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等情，為兩造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52、53頁），並有土地、建物登記
26 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9至48頁），是原告依
27 民法第1138條、1164條之規定訴請分割，自屬有據。
- 28 2.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29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30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3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01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2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03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4 人。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
05 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
06 之，觀諸民法第830條、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7項規定
07 甚明。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
08 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法院選擇遺產分
09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10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11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
12 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
13 前判例意旨、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4 3.兩造僅就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法意見不一，被告2人對於系
15 爭不動產以外之遺產，就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並無異議，
16 本院自當予以尊重。又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依兩造應繼分比
17 例，分割登記為分別共有；被告2人則主張由被告以市價取
18 得系爭不動產，並以市價購買原告之應繼分，如無法以此分
19 割方法，則主張變價分割（見本院卷二第52頁）。本院審酌
20 兩造均自陳目前未使用、居住系爭不動產（見本院卷二第53
21 頁），則原告主張分割為登記分別共有之方式，是否符合該
22 房地之經濟效用，尚非無疑。被告2人雖有單獨取得系爭不
23 動產，並以金錢補償原告之意，然對於補償金額、計算方
24 式，尚未與原告協議，且表明不希望登記為兩造分別共有
25 （見本院卷二第52頁），倘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仍維持分別共
26 有關係，恐無法共同管理、使用，徒增日後再起爭執之可
27 能；如採變價分割，兩造自得依自身對系爭不動產之利用情
28 形、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
29 自身之資力等各項情事，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
30 之權利，以單獨取得共有物之所有權，亦得在他人買受時，
31 依法以相同條件主張優先購買，而無喪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

01 之疑慮，且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無法取得系爭不動產原物
02 分配之共有人所能分配之金錢將可能增加，對於共有人而言
03 亦較有利，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不動產採變價分割，再
04 以變賣所得價金按兩造應繼份比例分配，始屬妥當。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均不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06 1164條之規定，請求就系爭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爰分割
07 如附表一「分割方式」欄所示。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遺產分割之部分，兩造均蒙其利，
11 且分割共有物糾紛，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
12 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
13 不然，其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訴訟
14 費用，應以兩造就系爭遺產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即如附表二
15 所示而為分擔始屬公允，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書記官 羅 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附表一：被繼承人丙○○之遺產
24

編號	種類	遺產範圍	權利範圍或 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47/10000	應予變價分割，由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價金。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	47/10000	
3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地號	47/10000	

4	房屋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0號房屋地下二層	1/80	1.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2.如另有利息，應一併列入計算。 3.分割結果如非整數，四捨五入，如有差額應自行協調。
5	房屋	北市○○區○○段○○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1/1	
6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58,458元	
7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24,642元	
8	投資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48股	12,328元	
9	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巴能源轉型基金：代號Z00000000000	7,948元	兩造會同終止保險契約後，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解約之金額。
10	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博醫療A歐基金：代號Z00000000000	6,591元	
11	其他	富邦人壽GO美麗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	1,569,232元	
12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0,276元	1.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2.如另有利息，應一併列入計算。 3.分割結果如非整數，四捨五入，
1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證券戶帳號：000000000000	24,498元	
1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活期證券戶帳號：000000000000	4,774元	
15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	58,140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	(USD : 1895.13)	如有差額應自行 協調。
16	存款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	1,729元	
17	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5元	
18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35,400元	
19	投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322股	12,558元	
20	投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804股	31,356元	
21	其他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卡 號：0000000000000000)	855元	
22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20元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姓名	應繼分比例
丁○○	3分之1
己○○	3分之1
戊○○	3分之1